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教育學程



學生手冊

(內容重要，請妥慎保存)



校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電話：08-7226141(總機)轉 22101

傳真：08-7232140

師培中心信箱：ecc@mail.npue.edu.tw

主辦單位：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組
101 年 8 月

網路下載版

目 錄

壹、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的話	1
貳、本校師資培育目標	3
參、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5
肆、教育學程各班導師及師培增能講座.....	6
一、修習教育學程相關法規	7
(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
(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21
(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讀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27
(四) 師資培育法	29
(五)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33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35
二、校內相關法規	39
(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41
(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42
(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43
(四)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45
三、教育學程相關申請表及申請流程.....	49
(一) 如何成為正式教師流程圖	51
(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52
(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55
(四)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 免審核表.....	57
(五)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申請書	60
(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學生修習科目更正申請表	61
(七)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免修先修科目審核表	62
(八)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	63
(九)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切結書	64
(十)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延緩修課、隨班附讀申請表 ..	65
教育學程相關 Q & A	66

網路下載版

壹、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的話

楊智穎 主任

個人在許多場合常會指出，個人的生活史和整個師資培育發展史，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因為自民國 72 年進入當時的師範專科學校學習如何當「教師」起，就與「教師」一詞結下不解之緣，其間分別經歷不同的角色經驗，從師資生、正職教師，到師資培育工作者，同時也跨越不同的師培體制，包括從單一的師培體制到多元的師培體制，從計劃性的師培體制到競爭性的師培體制，現在甚至要面對少子化所帶來之「師培何去何從」的衝擊。即使如此，個人一直堅信，「教師是社會穩定之力量，教師素質的良窳，攸關國家的進步發展」，此一信念一直未變。雖然現在整體師資市場結構是處於供需失調的情形，但只要有學校，「教師」一職便不可能消失。因此，在人的一生中，若能有機會經歷師資生的學習歷程，應該感到榮幸才對。基於此，個人勉勵所有預備未來有志要成為教師的師資生，在學習歷程中，都要能用心去習得擔任一位稱職教師所需的各種專業知能。

目前雖然有些人不承認教師是一個專業性的工作，但我和各位師資生一樣，共同的任務就是要努力讓它成為一門專業，同時要隨時思考面對急速變遷的社會環境，需要增強那些專業知能與素養。為了讓各位師資生在修習本校學程的過程中，能掌握師培課程的精要，以下提供幾點意見作為修課與自我精進的參考。

一、重視專業知能的教學轉化

個人認為，師培課程中的各種學理基礎只是實際教學時一種參考，師資生有必要學習在面對不同脈絡環境或文化背景學生時，具備專業知能的教學轉化能力。

二、強化班級經營的能力

「班級經營」能力是身為一位優秀教師必須具備的，因此舉凡兒童心理、輔導、正向管教、說故事能力、教學環境佈置等能力，都必須在修課過程中自我充實。

三、強調社會與人文關懷

由於教育是一具社會關聯性的領域，因此師資生應特別關注學程中與多元文化、兩性平等和特殊教育有關的議題，若有機會，更希望透過志工或參訪等活動，加強本身的社會與人文關懷。

四、強調國際化

在全球化的脈絡下，師資生有必要了解世界各國的教育和社會脈動，為強化此能力，在相關課程修習過程中，除重視自身的英語能力，同時也要關心國際所發生的社會和教育大事。

五、強化資訊能力

資訊科技能力是當前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能力，特別是未來學生透過資訊科技進行相關課程之學習，也必然會是一個趨勢，因此作為一位師資生，有必要強化此能力。

上述能力只是未來教學的基礎，然教學現場是相當複雜的，並充滿許多的不確定性，因此唯有持一顆謙虛且懷「求知若渴」的心，才能讓自己更具競爭力。個人再次勉勵各位，雖然現今的教師職缺競爭非常激烈，但機會是給所有準備好的人，師培中心也必然會提供各位同學最佳的助力和支持，讓有心者順利成為一位優秀的老師。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楊智穎

貳、本校師資培育目標

一、本校師資培育的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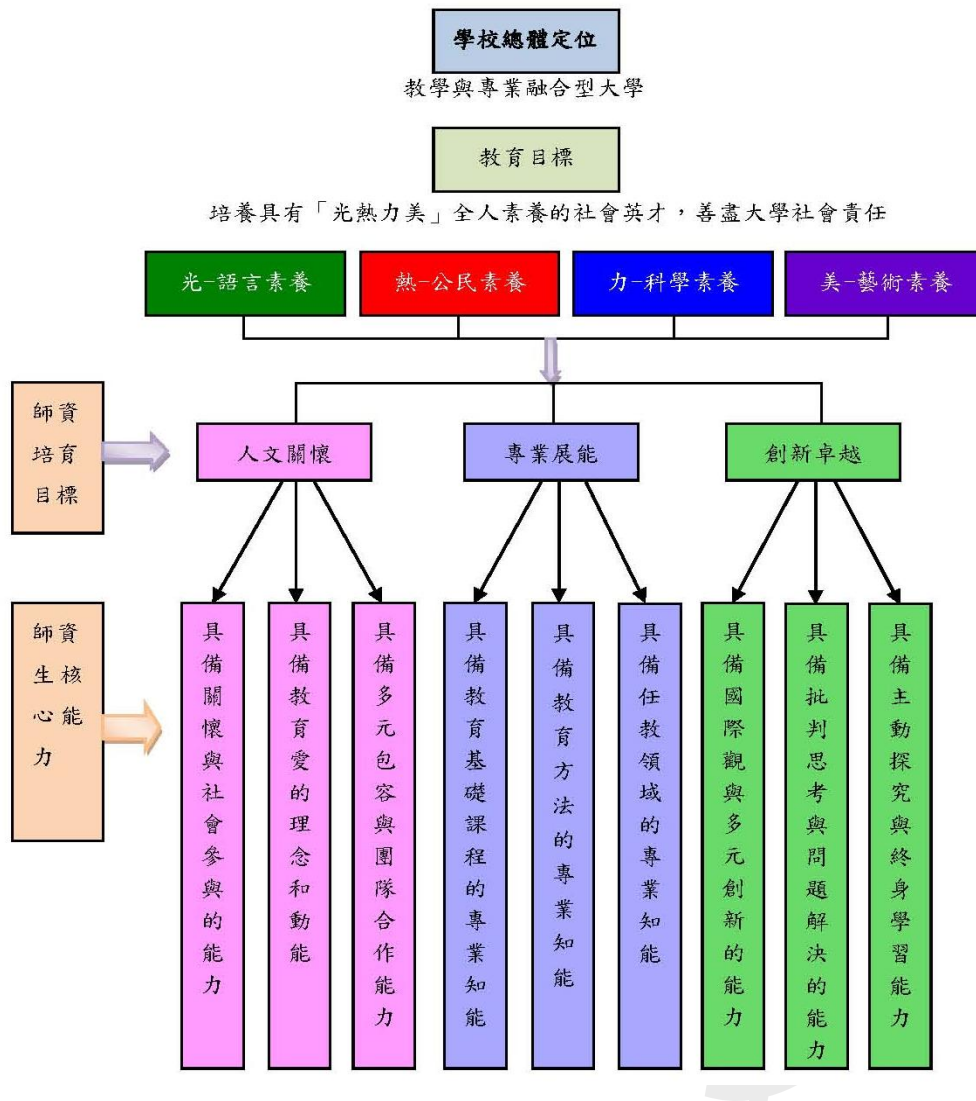


圖 1-2-1 本校總體定位和師資培育目標架構圖

（一）人文關懷

強調透過社會參與和反省能力、多元包容的能力及團隊合作能力的培養，有效協助本校師資生在本職學能養成的過程中，能夠藉由人文關懷的情操和實踐，更加成就職場上的能力。在此目標項下，學生應具備關懷與社會參與的能力、教育愛的理念與動能以及具備多元包容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二）專業展能

強調透過完整且專業化的師資培育課程，培養本校師資生在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行政與輔導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能。進而能夠在班級經營能力、課程教學設計能力，以及教育綜效展現能力上，充分發揮所學，展現教育專業的核心價值。在此目標項下，學生應具備教育基礎課程的專業知能、教育方法的專業知能以及具備任教領域的專業知

能。

（三）創新卓越

強調教學卓越、不斷追求創新的重要性，透過多元課程的規劃，開啟本校師資生的宏觀視野，持續針對批判思考能力、問題解決能力，以及主動探究和終身學習能力的涵化展現高度的關注與檢視，並具體落實在工作和學習之中。在此目標項下，學生應具備國際觀與多元創新的能力、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以及具備主動探究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網路下載版

叁、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一、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本中心係師專時期的實習輔導室及師院時期的實習輔導處改制而來。目前本中心係直屬校長管轄之一級單位，底下依業務性質分成實習組、地方輔導組及教育學程組三組。全中心由主任一人、組長三人、行政助理若干人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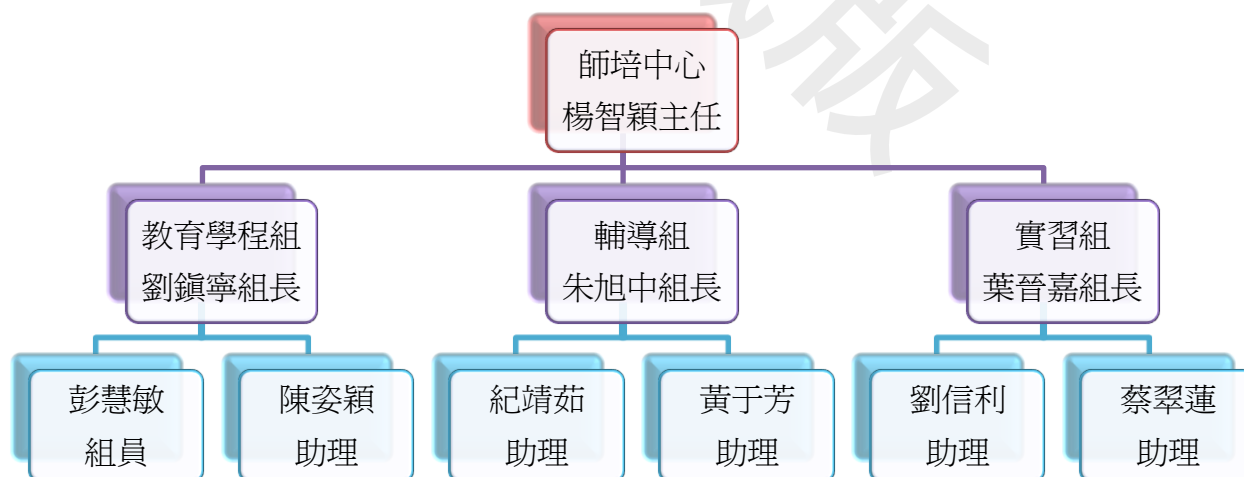
二、師資培育中心各組業務

（一）教育學程組：包括教育學程相關法規研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生遴選、課程規劃、授課師資安排等相關業務。

（二）輔導組：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業務，例如到校輔導、教師專長檢定之認證、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培訓與考核等。

（三）實習組：包括大五實習之相關業務，例如公費生分發、實習推介、職前教育、返校座談、出差申報、核銷及實習津貼之核發等；此外亦包括集中實習相關作業、合格教師證書之核發。

三、師資培育中心組織架構（101 學年度）



肆、教育學程各班導師及師培增能講座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各班導師如下表所示：

班級	導師
101 國小學程甲班 99-101 幼教學程班	劉鎮寧老師
101 國小學程乙班	朱旭中老師
100 國小學程甲班	楊智穎老師
100 國小學程乙班	王真麗老師
99 國小學程甲班	葉晉嘉老師
99 國小學程乙班	蔡寬信老師
99、100 特教學程班	陳麗圓老師
101 特教學程班	黃秋霞老師

※每學期師培中心皆舉辦系列師培增能講座，請每位同學務必參加其中三場。



一、修習教育學程 相關法規



網路下載版

(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

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依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令【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修正部份課程名稱
教育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31453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中（三）字第 0930113973 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 93 年 1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64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23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47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9 年 6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27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1000193372 號函同意核定

壹、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
2. 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表：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	時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等 2 科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	時	備註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童軍	Scouts	2	2	
基礎課程 (二) 教育基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至少 4 學分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四)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Practicum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3.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8 學分。 4.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等 2 科。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Language Teaching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Southern Ming)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Hakka)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English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Mathematical pedagogy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 and Methods in Prima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he Instructional Material & Method for Social Studies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Arts and Humanity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	Teaching Materials &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	時	備註
	教材教法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Comprehensive Teaching Methods of Primary Education	2	2	

網路下載版

二、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表：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	時	備註
選修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2	2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Education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德育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Education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2	2	
	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2	2	
	教育法規	Educational Acts	2	2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ments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2	2	
	現代教育思潮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2	2	
	教育人類學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	
	電腦與教學	Computer and Teaching	2	2	
	生命教育	Education for Life	2	2	
	性別平等教育 (原兩性教育)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2	2	
	初等教育	Elementary Education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2	2	
	青少年心理學	Adolescent Psychology	2	2	
	視聽教育	Audio-Visual Educatio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2	2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2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課程原理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2	2	
	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	
	教育政治學	Politics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經濟學	Economics of Education	2	2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	時	備註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2	2	
	性別心理學 (兩性心理學)	Psychology of Gender	2	2	
	教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n Education	2	2	
	教育評鑑	Education Evaluation	2	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海洋文化總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 System Sciences	2	2	
	閱讀理解策略	Reading Comprehension Strategies	2	2	

貳、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需修習至少 26 學分。含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6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	時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至少 4 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 s Literature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自然科學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兒童與社會	Childhood and Society	2	2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Teaching of Rhythm and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保育	Care and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ism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2	2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Young Children' s Behavior	2	2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	時	備註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	2	
	幼兒行為輔導	Behavior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四)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幼稚園教學實習(必修)	Kindergarten Educational Practicum	4	4	1. 至少 6 學分 2. 幼稚園教學實習為必修
	幼稚園教材教法	Kindergarten Didactics	2	2	
	幼兒社會教材教法	Social Studie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Music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Art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健康教材教法	Health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6 學分，自上列參考科目中非列為必修科目者選定開設。

參-1、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 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1)學前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2. 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必修科目：有*號科目，含幼兒語文表達、幼兒發展、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學前階段）：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	時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 s Literature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自然科學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兒童與社會	Childhood and Society	2	2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Teaching of Rhythm and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保育	Care and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ism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2	2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Young Children' s Behavior	2	2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2	2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	2	
	幼兒行為輔導	Behavior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網路下載版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業必修10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身障類組必修10學分 身障類組專業課程20學分	身障類組必修10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身障類組選修10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早期介入概論(必修)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備註		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 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 3.修讀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障類組者，必須修讀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中之「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參-2、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 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1)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小階段）：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 2.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等 2 科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童軍	Scouts	2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業必修10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身障類組必修10學分 身障類組專業課程20學分	身障類組必修10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身障類組選修10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至少 10 學分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備註		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 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				

(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本校89年4月28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0年2月14日台(九〇)師(二)字第90017744號函核准
本校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月24日台中(二)字第0920001646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3年3月2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八條
本校93年4月2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十二、十三條
本校93年6月10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一、十二、十四、十五條
教育部93年8月20日台中(二)字第0930107851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3年11月1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94年2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40015499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4年9月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本校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12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50186316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6年1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8年7月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8年8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09.04台中(二)字第0980152946號函同意備查第六、七、八、十二、十八條
本校100年9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8月7日臺中(二)字第1010146564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 第七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 第七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

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刪除)

第八條

第八條之一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六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含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2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五)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包括：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二十學分，包括：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修習二學科)。

2.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學分以上。

3.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二學科)。

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各一學科，至少六學分。

(二)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學前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1.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應修習之課程：幼兒語文表達、幼兒發展、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

2.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二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六學分。

3.修習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者，必須修習「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國小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至少十學分。
2. 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九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幼稚園師資類科每學期則以八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妥為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三條之一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

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刪除)

符合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刪除)

第四章 學分抵免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之一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七條之二

符合第十七條之一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第十八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一次全部辦理：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

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因違反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十八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 停修

-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 第二十四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抵免規定辦理。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依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讀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99 學年度起適用)

96.03.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96.11.0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5.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選課須知及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於修習國小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幼稚園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
- 三、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課均規劃二年半之課程，全體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如遇教育學程專班未達開班人數 25 人時，採隨班附讀之學生不在此限。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選課人數下限以 25 人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將專案處理。
- 四、選課人數未達 25 人或特殊原因而停開某一科目時，改選其他科目者應於公布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重複修習之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
- 六、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科目。
- 七、特殊原因需至大學部或全校共選修課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領域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先修課程欄如出現二科以上的科目時，擇一修習即可。
2.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國小學程及獲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備註
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國音及說話【必修】	1. 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必修 2. 自99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閩南語)	
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客家語)	
英語教材教法	兒童英語	
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普通數學【必修】	1. 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必修 2. 自99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概論	
社會教材教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音樂 美勞 表演藝術	
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特殊教育學程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備註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1. 須先修「特殊教育導論」。 2. 至少應同時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1. 101年6月28日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2. 自99學年度起適用。

(四) 師資培育法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9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第 7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8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第 9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10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 第 1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 第 21 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

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22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 2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2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擔任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修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定之。

第 2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五)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98 年 8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7 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辦理。

-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 第 11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 第 1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國法規資料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 5 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均為八十分鐘。
-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表。
二、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三、報名費。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 第 7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9 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網路下載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規定

應試 科目 檢定 類科	一	二	三	四
幼稚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 閱讀、國音等基本 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 教育心理學、教育 社會學 、教育哲學等；「教 育制度」含與本教 育階段相關制 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幼兒生理、語 言、認知、社會、 人格、情緒、道德 等領域之發展 、保育與輔導等。)	幼稚園課程與教 學 (含幼兒教育課 程理論、課程設 計、教學原理與設 計、教學環境規 劃、教學評量等。)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 閱讀、國音等基本 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 教育心理學、教育 社會學、教育哲學 等；「教育制度」 含與本教育階段 相關制度、法令與 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 量與輔導(含評量 策略、評量工具、 結果解釋與應 用、特教學生鑑定 與安置、各類特教 學生身心特質、輔 導、相關專業服 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 教學 (身心障礙組：含特 殊教育課程發展 與設計【含個別化 教育計畫】、教學 原理與設計【含教 材教法】、教學環 境規劃【含輔助性 科技】、教學評量 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 教學 (資賦優異組：含教 育與教學模式、特 殊教育課程發展 與設計【含教學環 境規劃】、教學原 理與設計【含個別 輔導計畫】、教學 評量、特殊族群資 優生之課程與教 學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 閱讀、國音等基本 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 教育心理學、教育 社會學、教育哲學 等；「教育制度」 含與本教育階段 相關制度、法令與 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 生理、認知、語 言、社會、道德、 人格、情緒；「兒 童輔導」含主要諮 商理論或學派、 輔導倫理、團體輔 導、學習輔導、兒 童適應問題診斷 與個案研究、心理 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 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 程發展與設計、教 學原理與設計、班 級經營、教學評量 等。)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 閱讀、國音等基本 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 教育心理學、教育 社會學、教育哲學 等；「教育制度」 含與本教育階段 相關制度、法令與 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 導 (「青少年發展」 含生理、認知、 社會、道德、人 格、情緒；「青少 年輔導」含主要諮 商理論或學派、輔 導倫理、團體輔 導、學習輔導、行 為輔導、生涯輔 導、青少年適應問 題診斷與個案研 究、心理與教育測 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 教學 (含中等學校課 程發展與設計、教 學原理與設計、班 級經營、教學評量 等。)



二、校內相關法規



網路下載版

(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145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三學年為 16 學分；第四學年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

備查。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末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七、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 3 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 1 科為原則。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四)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95.02.15本校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3.16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複檢審查會通過
95.03.30本校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4.26本校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23第5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畢(結)業生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依此規定得以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複檢。
- 三、申請方式：
 - (一)親自或委託申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 (二)郵寄申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以雙掛號寄至「900屏東市民生路4-18號師資培育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 四、繳交證件：
 - (一)申請表及電子檔。
 - (二)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1吋照片五張。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 (五)本校開具之另一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須加蓋學校檢核章或自行簽章以示負責)。
 - (六)檢附畢業歷年成績單，(若為影本，須加蓋本校發證單位「核與正本無誤章」及承辦人核章)。
 - (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須加蓋學校檢核章或自行簽章以示負責)。
 - (八)A4回郵信封乙個(請貼足所需郵資)，請註明完整收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五、審核程序：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年分別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十日前受理收件。
 - (二)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申請案件相關之單位主管共同審查。(有關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科目與學分部分，大學部畢業及修習教育學程者及學士後學分班結業者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及教務處審查)。
 - (三)師資培育中心根據審查通過之案件造冊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發教師證書。如有緊急案件，得個案處理，再提請審查會追認。
- 六、領取合格教師證書之方式：
 - (一)親自或委託領取：接獲本中心書面或電話通知後，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領取。
 - (二)郵寄：附貼足(掛號)郵資之A4回郵信封，並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直接郵寄申請者。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輔導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申請須知

壹、應檢附證件暨注意事項：

(請先詳閱或列印本須知後辦理，複檢名冊電子檔案【請務必自行下載表格電子檔案填列後傳送至 tsuilien@mail.npue.edu.tw】若不回傳者以申辦資料不全辦理，傳送時請務必註明姓名和申請類別。

所有表格請自行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cte.np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46> 下載填列。

一、複檢申請表：請參考範例詳細填寫相關資料，如：

(1) 申請人姓名：王小明

(2) 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例如 T123456789

(3) 出生年月日：例民國 60 年 1 月 1 日，請輸入 0600101 七碼，並由申請人簽名並蓋私章。

二、注意事項，為利辦理複檢電子作業請配合辦理：

(1) 個人申辦：請將複檢申請表下載填寫個人資料完後，務必將複檢名冊電子檔案

以附件傳送 tsuilien@mail.npue.edu.tw 辦理，資料紙本部分請列印後，貼妥相關證件並檢附相關送檢資料後，送交或郵寄本中心辦理。若版面超過 1 頁時，請自行調整表格為 1 頁，如有更(塗)改處請蓋私章，並另附 A4 規格回郵信封乙只(務必填寫正確之收件人姓名和地址)。

(2) 班級集體申辦：請班代統一將複檢名冊電子檔案存成一個資料夾或磁片後以附件傳送 tsuilien@mail.npue.edu.tw 辦理，資料紙本部分請列印後，貼妥相關證件及檢附相關送檢資料後，送交或郵寄本中心辦理。若版面超過 1 頁時，請自行調整表格為 1 頁，如有更(塗)改處請蓋私章，並另附 A4 規格回郵信封乙只(務必填寫正確之收件人姓名和地址)。

(3) 相關檢附資料如有變更個人資料，如：姓名等，請洽原申請單位辦理後再送件，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部分變更或遺失，請洽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如有任何問題請電話洽詢 04-37061104。

(4) 如欲申請 2 種以上類別者，請分別準備資料和回郵信封辦理，以利審核，未依規定辦理者，以資料不全處理。

三、檢附資料：

(1) 複檢表：填妥後，繳交 1 吋半身相片共 6 張(照片請務必交 1 吋的，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超過尺寸者，請自行修剪至 1 吋大小，以符合教師證書之規格)。

- ◎ 照片一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 1 吋脫帽證件照 6 張，並使用相片紙沖印，為免相片污損，請使用油性筆書寫。
- ◎ 1 張貼在申請表上，5 張用小袋子裝袋，放置於 A4 回郵信封中。
-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張貼於複檢申請表上)。
- ◎ 已登記或檢定情形：原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印本(已登記或檢定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填表時請書寫證書年、月、日、字、號)。
- ◎ 檢定類別(請勾選項目)：請填寫要申請複檢之類別。
- ◎ 經歷：依申請人個人之情況填寫。

(2) 第一張合格教師證(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私章)

(3) 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及歷年畢業成績單(影本)：

- ◎ 修習學分證明書：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至少共 40 學分；幼稚園教育學程共至少 26 學分；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至少共 40 學分。
- ◎ 申請各類科不同組時，請檢附相關學分證明，例如：申請特殊教育教師國小

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者請附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學分證明書。

- ◎ 檢附畢業歷年成績單，(若為影本，須加蓋本校發證單位「核與正本無誤章」及承辦人核章)。

- (4) **畢(結)業證書影印本**(須加蓋原發證機關「核與正本無誤章」及該承辦人核章或由申請人簽名蓋章)。
- (5) **限時掛號回郵 42 元 A4 信封乙只(預防折損，請放至 A4 透明資料夾)**(務必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信封上左下角請註明申請的類(組別)-如申請幼稚園教師者，請註明--幼稚園教師；申請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組，請註明--特殊國小身障，依此類推)，以利寄送合格教師證書(請申請人書寫可以收到之地址，以免投遞時無人收件)。

★(6) 選擇 94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411 號令公布之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者免附服務年資證明(任職滿一年之服務年資證明)。

- (7) 以上應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敬請配合辦理，並將複檢名冊電子檔案以附件傳送，否則無法收件並予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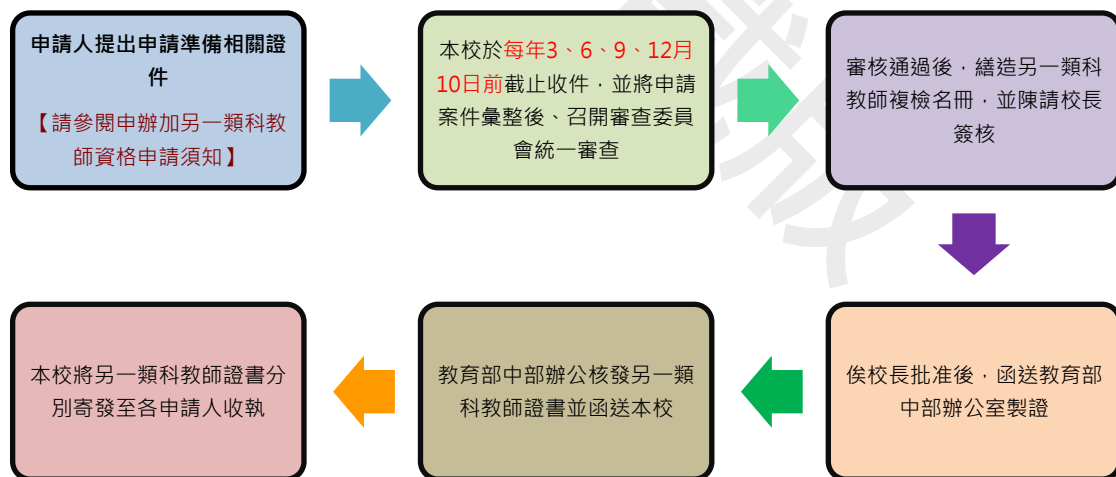
四、申請期限：本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檢定審查，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十日前收件截止(310、6/10、9/10、12/10)，並召開審查會統一審查以 1 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急件可以隨時送件辦理，特殊急件請附專案申請書(自行上網下載)。

五、本案受理申請案件辦理，有一定的行政作業時程，且作業審查、送件等關鍵程序，並非本組所能全部掌握，如遇申辦人數眾多，為免影響申辦人權益，申辦人要限(如期取得者，請務必備齊所有資料並提早送件，如仍無法如期者取得者，敬請見諒。

六、服務專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 (08)7226141 轉 22202。

七、服務網站：請進入屏東教大→行政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http://cte.np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申請流程圖

網路下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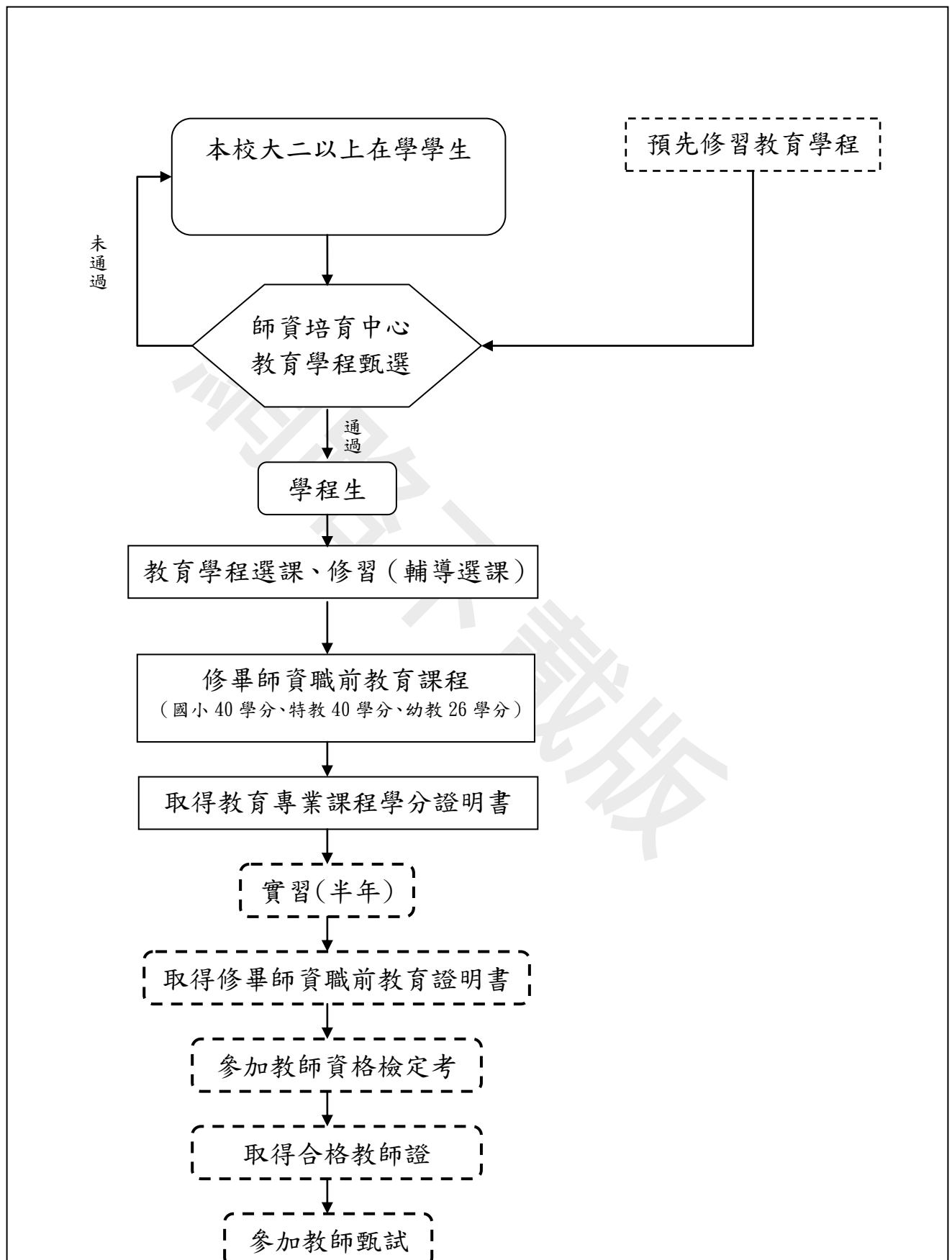
三、教育學程相關申請 表及申請流程

※各項申請表如有修訂，則以公告為主



網路下載版

(一) 如何成為正式教師流程圖



(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
審核表

94.9.30 教育學程抵免會議通過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壹、必修科目及學分：共 30 至 32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每科 2 學分，必修 10 至 12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關系所主管核章
國音及說話			☐ 是 ☐ 否		(中文系)
寫字			☐ 是 ☐ 否		(中文系)
兒童文學			☐ 是 ☐ 否		(中文系)
兒童英語			☐ 是 ☐ 否		(英教系)
鄉土語言			☐ 是 ☐ 否		(中文系)
普通數學			☐ 是 ☐ 否		(應數系)
自然科學概論			☐ 是 ☐ 否		(應化系)
生活科技概論			☐ 是 ☐ 否		(藝教系)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 是 ☐ 否		(社教系)
音樂			☐ 是 ☐ 否		(音教系)
鍵盤樂			☐ 是 ☐ 否		(音教系)
美勞			☐ 是 ☐ 否		(藝教系)
表演藝術			☐ 是 ☐ 否		(藝教系)
藝術概論			☐ 是 ☐ 否		(藝教系)
健康與體育			☐ 是 ☐ 否		(體育系)
民俗體育			☐ 是 ☐ 否		(體育系)
童軍			☐ 是 ☐ 否		(教育系)

二、教育基礎課程：每科 2 學分，必修 4 學分（至少 4 科選 2 科）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關系所主管核章
教育心理學			☐ 是 ☐ 否		(心輔系)
教育哲學			☐ 是 ☐ 否		(教育系)
教育社會學			☐ 是 ☐ 否		(教育系)
教育概論			☐ 是 ☐ 否		(教育系)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 2 學分，必修 6 學分（至少 6 科選 3 科）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關系所主管核章
教學原理			☐ 是 ☐ 否		(教育系)
班級經營			☐ 是 ☐ 否		(教育系)
教育測驗與評量			☐ 是 ☐ 否		(教育系)
教學媒體與操作			☐ 是 ☐ 否		(教育系)
課程發展與設計			☐ 是 ☐ 否		(教育系)
輔導原理與實務			☐ 是 ☐ 否		(心輔系)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科 2 學分，必修 10 學分；國小教學實習為必修 2 學分；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必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8 學分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關系所主管核章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 是 ☐ 否		(教育系)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 是 ☐ 否		(中文系)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 是 ☐ 否		(中文系)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 是 ☐ 否		(英教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 是 ☐ 否		(應數系)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 是 ☐ 否		(應化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 是 ☐ 否		(社教系)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 是 ☐ 否		(藝教系)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 是 ☐ 否		(體育系)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 是 ☐ 否		(教育系)

貳、選修科目及學分：選修 8 至 10 學分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關系所主管核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附註：

※辦理抵免時，均應繳附原「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

※依據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九條已在大學各系、所或進修
暨推廣部修畢各該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得抵免其學分。

※初審單位係由申請學生所屬系(所)主管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

初審單位：

(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壹、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每科 2 學分，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關系所主管核章
幼兒語文表達(原幼兒語表達)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文學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體能與遊戲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餐點與營養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自然科學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數概念			☐ 是 ☐ 否		(幼教系)
兒童與社會(原幼兒社會學)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藝術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音樂與律動			☐ 是 ☐ 否		(幼教系)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 2 學分以上。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關系所主管核章
幼兒發展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保育			☐ 是 ☐ 否		(幼教系)
特殊幼兒教育			☐ 是 ☐ 否		(幼教系)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 是 ☐ 否		(幼教系)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 2 學分，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關系所主管核章
幼稚教育概論			☐ 是 ☐ 否		(幼教系)
幼稚園課程設計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行為觀察			☐ 是 ☐ 否		(幼教系)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關系所主管核章
幼稚園行政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 是 ☐ 否		(幼教系)
親職教育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行為輔導			☐ 是 ☐ 否		(幼教系)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6 學分以上。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關系所主管核章
幼稚園教學實習			☐ 是 ☐ 否		(幼教系)
幼稚園教材教法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社會教材教法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健康教材教法			☐ 是 ☐ 否		(幼教系)

貳、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6 學分。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關系所主管核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附註：

※辦理抵免時，均應繳附原「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

※依據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九條已在大學各系、所或進修暨推廣部修畢各該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得抵免其學分。

※初審單位係由申請學生所屬系(所)主管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

初審單位：
(系(所)主管

(四)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94.9.30 教育學程抵免會議通過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班級：學號：

聯絡電話：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學前階段與國小階段擇一修習)

◆學前教育階段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關系所主管核章
幼兒語文表達(原幼兒語表達)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文學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體能與遊戲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餐點與營養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自然科學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數概念			☐ 是 ☐ 否		(幼教系)
兒童與社會(原幼兒社會學)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藝術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音樂與律動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發展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保育			☐ 是 ☐ 否		(幼教系)
特殊幼兒教育			☐ 是 ☐ 否		(幼教系)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 是 ☐ 否		(幼教系)
幼稚教育概論			☐ 是 ☐ 否		(幼教系)
幼稚園課程設計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行為觀察			☐ 是 ☐ 否		(幼教系)
幼稚園行政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 是 ☐ 否		(幼教系)
親職教育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行為輔導			☐ 是 ☐ 否		(幼教系)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 關 系 所 審 核 意 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 關 系 所 主 管 核 章
國音及說話			☐ 是 ☐ 否		(中文系)
寫字			☐ 是 ☐ 否		(中文系)
兒童文學			☐ 是 ☐ 否		(中文系)
兒童英語			☐ 是 ☐ 否		(英教系)
鄉土語言			☐ 是 ☐ 否		(中文系)
普通數學			☐ 是 ☐ 否		(應數系)
自然科學概論			☐ 是 ☐ 否		(應化系)
生活科技概論			☐ 是 ☐ 否		(藝教系)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 是 ☐ 否		(社教系)
音樂			☐ 是 ☐ 否		(音教系)
鍵盤樂			☐ 是 ☐ 否		(音教系)
美勞			☐ 是 ☐ 否		(藝教系)
表演藝術			☐ 是 ☐ 否		(藝教系)
藝術概論			☐ 是 ☐ 否		(藝教系)
健康與體育			☐ 是 ☐ 否		(體育系)
民俗體育			☐ 是 ☐ 否		(體育系)
童軍			☐ 是 ☐ 否		(教育系)
教育心理學			☐ 是 ☐ 否		(心輔系)
教育哲學			☐ 是 ☐ 否		(教育系)
教育社會學			☐ 是 ☐ 否		(教育系)
教育概論			☐ 是 ☐ 否		(教育系)
教學原理			☐ 是 ☐ 否		(教育系)
班級經營			☐ 是 ☐ 否		(教育系)
教育測驗與評量			☐ 是 ☐ 否		(教育系)
教學媒體與操作			☐ 是 ☐ 否		(教育系)
課程發展與設計			☐ 是 ☐ 否		(教育系)
輔導原理與實務			☐ 是 ☐ 否		(心輔系)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共同專業必修 10 學分)

【A. 資賦優異類必修至少 10 學分，選修至少 8 學分】【B. 身心障礙類必修至少 10 學分，選修至少 10 學分】

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選 必 修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關系所主管核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附註：

※辦理抵免時，均應繳附原「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

※依據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九條已在大學各系、所或進修
暨推廣部修畢各該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得抵免其學分。

※初審單位係由申請學生所屬系(所)主管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

初審單位：
(系(所)主管

(五)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申請書

學院系所 ／班級		申請日期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甄選錄取 學年度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申請保留 期間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申請理由			
注意事項	1. 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五章第二十一條規定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原則，經專案申請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2.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所主管		教育學程 導師	
師培中心 簽章			

(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學生修習科目更正申請表

系 所			班 級	____年____班	學 號	
申 請 人			申 請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開課時間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更正內容(請勾選)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選修別更正為： ☐ 必修 ☐ 選修 ☐ 重修 ☐ 課程用途更正為：_____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選修別更正為： ☐ 必修 ☐ 選修 ☐ 重修 ☐ 課程用途更正為：_____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選修別更正為： ☐ 必修 ☐ 選修 ☐ 重修 ☐ 課程用途更正為：_____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選修別更正為： ☐ 必修 ☐ 選修 ☐ 重修 ☐ 課程用途更正為：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會 簽 單 位	☐ 師資培育中心					
	☐ 出納組					
教 務 處	課務組	承辦人		組長		
	註冊組	承辦人		組長		
填表說明： 一、申請流程：填表→所屬系（所）主管確認→課務組修改→註冊組轉檔→課務組存檔。 二、欲更正之課程屬國小教育學程者，應送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三、欲更正之課程涉及繳費或退費事宜者，應送出納組辦理審核。						

(七)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免修先修科目審核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聯絡電話：

原班級：

教育學程班級：

學號：

教材教法課程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規定先修科目 (先修課程如出現2科以上的科目時，擇1修讀即可。)	學分數	申請理由 (由申請學生勾選或填列)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免先修	主管核章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音及說話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_____	☐ 是 ☐ 否	中文系/所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閩南語)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_____	☐ 是 ☐ 否	中文系/所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客家語)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_____	☐ 是 ☐ 否	中文系/所 客研所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兒童英語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_____	☐ 是 ☐ 否	英語系/所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普通數學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_____	☐ 是 ☐ 否	應數系/所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_____	☐ 是 ☐ 否	應化系/所 應物系/所 資料系/所
	生活科技概論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_____	☐ 是 ☐ 否	應化系/所 應物系/所 資料系/所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_____	☐ 是 ☐ 否	社發系/所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音樂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_____	☐ 是 ☐ 否	音樂系/所
	美勞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_____	☐ 是 ☐ 否	視藝系/所
	表演藝術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_____	☐ 是 ☐ 否	視藝系/所 幼教系/所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_____	☐ 是 ☐ 否	體育系/所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_____	☐ 是 ☐ 否	心輔系/所

附註：

1. 本審核表需於修課前提出，請於開學後1週內完成辦理作業。
2. 本審核作業以辦理1次為原則。
3. 審核通過可免先修科目，但需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10學分規定。
4. 請各系所主管就權責予以審核。

審核單位 系所主管	審核單位 院長	師培中心 承辦人員	師培中心 學程組組長	師培中心 主任

(八)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

() 屏東教大師培證 字第 號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系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行動：(H)
郵寄地址	(自行領取者免填)				
申請類別	☐ 國民小學 ☐ 幼稚園 ☐ 特殊教育-- ☐ 學前教育階段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E-mail	
進入教育學程	學年度			正本	1 份(只發1次)
				影印本	份
申請事由	業茲因 分表 乙份，敬請惠予核發。 申請人簽章：_____ 本人已詳閱下列說明，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該生於在學期間修習之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共計_____學分，並經成績考核及格無誤，擬請准予核發證明書。 謹陳					
師培中心承辦人員	審核單位系主任	審核單位院長	師培中心學程組組長	師培中心主任	校長
說明	一、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畢各類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提出申請。 二、請另至本校師培中心網頁自行下載並填妥「 <u>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u> 」，連同「 <u>修習學分及科目表</u> 」、「 <u>歷年成績單</u> 」繳至師培中心。 三、請各系依規定審核科目及學分數，承辦單位擬依各學系認定學分出具學分證明書。 四、「必選修別」欄位，請依據「本校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科目所屬必選修填寫。 五、修習科目學年度之欄位，請依小~大順序填寫，ex：92、93、94~以此類推。 六、申請流程：申請人自行下載表單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師培中心初審→出納組(繳費)→各學系複審→各學院院長→承辦單位主任/組長→校長→召開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製作學分證明書→申請人攜 <u>畢業證書</u> 領證。 七、請以電腦正確繕打，俾利學分證明書之核發。				
領取方式： ☐ 簽收 () ☐ 郵寄：申請人請自備信封、郵資				出納組收款章 (工本費合計 元) 依 88.6.29 第 117 次行政會議決議：每份工本費 20 元。(影印本 1 份 10 元)	

(九)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切結書

本人茲因_____，決定放棄

修習☐國小☐幼稚園☐特殊教育教育學程資格，今後不再有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所屬導師/指導教授

所屬系所主管

教育學程導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修習情形：☐ 修讀前
☐ 修讀中 甄選錄取教育學程學年度：_____

學院：_____系(所)：

制別：☐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延緩修課、隨班附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時程 學程班別	☐ 學年度 學期國小特教專班 ☐ 學年度 學期學前特教專班		系所/班級				
姓 名	學 號			E-mail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		通訊 地址				
申請 項目	序號	開課學期	開課科目	選修別	學分	請填寫申請修習方式選項（詳說明一）	申請結果
	1						☐ 同意 ☐ 不同意
	2						☐ 同意 ☐ 不同意
	3						☐ 同意 ☐ 不同意
	4						☐ 同意 ☐ 不同意
	5						☐ 同意 ☐ 不同意
	6						☐ 同意 ☐ 不同意
申請 原因							
申請說明	一、請填寫欲申請之開課科目資料，其欲申請修習方式請選擇下列選項： 1.特教系【隨班附讀】 2.本學期國小學程專班【跨班選修】 3.下學年度之特教學程專班 4.院(校)共選或外系之課程【跨別、系選修】 5.延緩修課 6.採學程學分所規定可替代之其他選修科目 二、採選項 5 者，請填寫延緩時程【係指本學期皆無法修課者】，如”下 1 學期”或”下 1 學年” 三、採選項 6 者，需再另選擇修讀選項 1-4，並填報欲替代之選修科目 四、請務必符合修業期間達 2 年以上、各部別每學期選課上限及該甄選年度專班之開課規劃流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若申請時或結果通過時，仍務必須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並以最後完成後之選課手續結果為主 1.特教學程係以專班開課，請同學務必按照專班專修的方式進行選課，若有特殊原因，請事先向師培中心申請，並加會特教系辦，申請同意後，方可延緩修課或者隨班附讀。 2.如經同意採隨班附讀之學生，請於最後一次加退選時程選擇特教系專業選修科目（勿選必修科目），於選課前向該授課教師徵詢同意並通報系辦後，方可進行選修，並辦理跨系選修(或加簽)程序完成後，方可修習該科目。請填寫【人工加退選申請單】並須出示申請通過之證明文件提供授課教師習系辦查核。 3.特教系專業課程係為特教系學生畢業學分為主，如選課期間已達選課上限時，且特教系學生若無法選修之情形，將依課務組提供選課學生名單中刪除學程班同學，俾利特教系學生符合畢業學分修習之規定，且將不另行告知。故請務必於選課時程結束前再次確認所修習課程是否有異動之情形，俾利更換其它選修科目。 4.申請延緩修課或隨班附讀者，請務必考量並自行負擔未來影響畢業修業年限之因素【如該課程屬性為一學年者，需配合該課程之開課時程辦理】 5.申請期間以每學期 4 月及 10 月【辦理各學期開課作業前】為原則，實際受理期間以師培中心公告為主，並以下學期專班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6.申請結果同意時，僅代表具可申請於非專班之課程選修證明資格之文件，不代表即可選修欲修習之科目 7.本申請表攸關個人權益，請務必遵守相關規定，以免影響開課及個人修課權益。 申請人簽章：_____						
師培中心學程組 承辦人簽章	特教系辦簽章		師培中心學程組 組長簽章		師培中心 主管簽章		

教育學程相關 Q & A

Q	A
Q1. 教育學程最快幾年可以修完？	1.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2 條：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2. 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Q2. 教育學程排課時段會不會跟系上課衝堂？	教育學程排課時段與系專業排課時段不同，原則上不會造成衝堂。
Q3. 音樂系同學已在系上修了類似課程，還要再修一次嗎？	自 99 學年度起，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皆列為必修課程，故一定要修習。 除科目後列為必修者以外之科目，則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若要修習進階教材教法課程，則須填寫「免修先修科目審核表」。 ※已修習過的及格科目不得再重覆修習
Q4. 先修科目跟教材教法的課可以同時修嗎？	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科目。請參看「修讀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含先修科目」。
Q5. 請問教育學程的課，每個學期最多可以修多少學分？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1 條：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幼稚園師資類科每學期則以八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

	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Q6. 可以選大學部選(修)或共選的課程來當作學程的課程嗎?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幼稚園教育學程學生採隨班附讀方式不在此限。
Q7. 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辦理學分抵免?	抵免作業原則只限一次，欲辦理抵免科目者，請於次一學期（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 1 週內完成辦理作業，逾期不予受理，各類科抵免作業請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Q8. 如何辦理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經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後第一學期（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前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Q9.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是否包含在最高學分數內?	是的。含教育學程之學分大學部最多可修習 25 學分，研究所則依各系(所)修業要點辦理。
Q10. 必修多修的課是否可算為選修? 選課時要不要更改必選修別?	101 學年度甄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者，必修超修之科目可算為選修學分；課程必選修別請依照報教育部核定之課程為準，無需另做更改。
Q11. 選課時要注意甚麼?	選課時請務必點選「課程用途別」選項，若沒有點選，後續更改作業繁複，須填寫「修習科目更正申請單」及補繳學分費。